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經本校 112 年 6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規定。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甄選科別	正取名額	初選錄取名額	職缺別	教材範圍	備註
國文	2	16	2 育嬰留職停薪代理	不限版本，以 108 課綱高中課程內容為主	1. 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兼任導師、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否則不予聘任。 2. 資訊科技科錄取人員不得拒絕擔任資訊媒體組長，否則不予聘任。
英文	3	18	2 懸缺代理 1 侍親留職停薪代理		
公民與社會	1	8	育嬰留職停薪代理 112.8.1~113.3.23 侍親留職停薪代理 113.3.24~113.7.31		
地理	1	8	懸缺代理		
資訊科技	1	8	懸缺代理		
輔導	1	8	懸缺代理		

註 1：聘期：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註 2：初選成績遇有同分時，得增額錄取；複選成績未達 80 分時，得不足額錄取。

註 3：同一科有不同職缺別，分別依錄取成績高低，依前開職缺別缺額依序補足。

註 4：留職停薪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因該等人員原因消失申請復職，應無條件離職，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

三、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112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起至 6 月 12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止。

(二)方式：網站公告

1. 本校網站 <http://www.csghs.tp.edu.tw/>

2. 教育部教師選聘網站 <http://tsn.moe.edu.tw/>

3. 臺北市教師會網站 <http://tta.tp.edu.tw/>

四、報名資格：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各款資格者。

(二)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已滿 10 年），未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

(四)無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五、報名日期、方式：

- (一)日期：自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 中午 12:00 止。
- (二)方式：採網路報名，初選不辦理書面證件審查。

報名網址：http://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csghs/。

六、報名手續：

- (一)初選：網路報名(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並依上述報名網址詳實填寫資料且依報名表上所提供之帳號完成繳費手續)。**毋需列印准考證**

※身心障礙及特殊應考人員如有申請特殊試場需求，請填妥簡章所附「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附件 2)，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 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teacher@m2.csghs.tp.edu.tw 信箱，逾期恕不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 (二)複選：(表件請自行以 A4 白色紙張下載列印，不得任意變更內容)

通過初選之教師，請於 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前將下列文件 E-mail 至 teacher@m2.csghs.tp.edu.tw 信箱，逾時不予受理。

1. 合格教師證書(限版面設定為 A4 之 pdf、jpg 或 word 格式，如為 jpg 或其他圖檔格式請以 word 插入圖片後傳送；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提供符合報名資格款次之相關證明文件)。
2. 個人資料表(附件 1，勿超過 4 頁)。

七、繳費方式：ATM 轉帳，切勿臨櫃匯款

- (一)新臺幣 300 元整(轉帳手續費需自行負擔)，如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
- (二)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1 組帳號僅提供 1 人報考 1 個科別使用。
- (三)請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網路 ATM 線上即時繳款，轉入銀行別請點選臺北富邦銀行(銀行代號 012)。
- (四)繳費期限：112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起至 112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五)完成繳費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每日 15:30 前繳費者，可於次一工作日 10:00 後查詢報名狀態；15:30 以後繳費者，需於再次一工作日方可查詢資料。)

八、甄選方式：

分初選及複選二階段進行，經初選錄取者始得參加複選，規定如下：

- (一)初選筆試：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 19:00 起(請於當日 18:40 後入校)。

1. 報名者請於 6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後上本校網站查閱試場。
2. 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 2 張應試(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
3. 初選採筆試方式辦理，不限版本，命題範圍以 108 課綱高中課程內容為主。
4. 初選成績僅做篩選參加複選教師之用，不列入總成績計算；各科初選筆試成績如為零分，不得進入複選。

- 5.初選成績依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選，如因成績相同致超出初選錄取名額時得增額錄取。
- 6.各科報名人數未超過初選錄取名額，則不舉行初選，逕行參加複選。

(二)複選：112年6月18日(星期日)

應試時請攜帶有照片的身分證件，如有自備教具，應依各科應試規範使用。

1.國文、公民與社會、地理、資訊科：

- (1)分「試教、學科問答」與「一般口試」兩部分—當日 07：40 至 08：00 報到，逾時者以棄權論；08：00 至 08：05 由應試教師親自抽籤排定順序。
- (2)複選總成績配分及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a.「試教、學科問答」占總成績 70%。(含專業學識涵養、教材掌握度、教學表達及引導能力等項目)
 - b.「一般口試」占總成績 30%。(含表達能力、教育理念、參與熱忱等項目)
 - c.依籤號順序時間在試教前 20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教材及準備。
 - d.試教 15 分鐘及學科問答 5 分鐘，每人以 20 分鐘為限，時間一到即應停止。
 - e.一般口試每人以 8 分鐘為限，時間一到即應停止。

2.英文科：

- (1)分「試教」與「一般口試」兩部分—當日 07：40 至 08：00 報到，逾時者以棄權論；08：00 至 08：05 由應試教師親自抽籤排定順序。
- (2)複選總成績配分及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a.「試教」占總成績 70%。(含專業學識涵養、教材掌握度、教學表達及引導能力等項目)
 - b.「一般口試」占總成績 30%。(含表達能力、教育理念、參與熱忱等項目)
 - c.依籤號順序時間在試教前 15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教材及準備。
 - d.試教 15 分鐘，時間一到即應停止。
 - e.一般口試每人以 8 分鐘為限，時間一到即應停止。

3.輔導科：

- (1)分「諮商演練、專業問答」與「一般口試」兩部分。
- (2)總成績配分如下：「諮商演練、專業問答」占總成績 70%、「一般口試」占總成績 30%。「諮商演練、專業問答」每人依籤號順序進行 15 分鐘(含諮商演練 8 分鐘及輔導專業問答 7 分鐘)，依照諮商技術、個案概念化能力、輔導專業能力等項目評定成績；「一般口試」每人以 8 分鐘為限，依輔導行政、表達能力、參與熱忱等項目提問評定成績。

- 4.進入複選的考生，於準備室、試教室、一般口試室時，不得使用具無線上網功能的電子設備(包括平板電腦、筆電、智慧型手機、智慧型手錶或手環等)。
- 5.複選試教時本校不提供電腦及單槍投影機設備，如有需要者請自備，組裝與操作

時間須內含於每人規定之時限內。

- 6.準備室內，本校僅提供素材及備課用紙，不提供課本及筆。**除英文科外**，各科可於準備室內使用自己攜帶的課本及講義。
- 7.試教時，考生僅能攜帶校方提供之素材及備課用紙上臺，不得攜帶其他個人紙本(含便利貼)及電子參考資料或其他自製之教具。
- 8.參加複選者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教案設計、參賽得獎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等書面資料作為參考之用。

(三)總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由教評會討論後決議)。總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如下：

-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2.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 3.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
- 4.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者。
- 5.試教成績較高者。

(四)初、複選地點均於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141 號。

九、榜示、成績複查、報到：

初選	榜示	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 19:00 前公告 —同步提供線上查詢成績，不另寄發成績單。 地點：中山女高首頁(成績查詢網址 http://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csghs/)
	成績複查	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 09:00~10:00。 複查作業請親自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方式(附件 3)申請(以一次為限)，電話概不受理。
複選	榜示	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 19:00 前公告 —同步提供線上查詢成績，不另寄發成績單。 地點：中山女高首頁(成績查詢網址 http://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csghs/)
	成績複查	11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 09:00~10:00 (僅限複選成績) 複查作業請親自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方式(附件 3)申請(以一次為限)，電話概不受理。
	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於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6:00 前，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郵局存簿封面影本、1 吋照片 2 張、切結書(附件 4)至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未繳交，註銷錄取資格。(得後補)

附則：

-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兼任導師、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否則不予聘任。
- 三、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縣市（校）分發，並於 112 年 8 月 8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四、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並應檢具 112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 5），始得參加複選；俟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後，始予聘任。
- 五、112 年度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者，未能於複選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 112 年 8 月 23 日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 6），若無法於 112 年 8 月 23 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 六、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均保留錄取資格。
- 七、如本學年度同學科代理教師出缺，得由本次代理教師備取名單依序遞補。
- 八、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九、錄取人員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十、經甄選錄取者，需配合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查證，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均以註銷錄取資格。
- 十一、參加甄選教師，凡經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詳閱附錄）。
- 十二、報名表件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退離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 十三、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